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传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有意涉足中超球队，正在和南昌衡源商讨合作事宜。

二、澄清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近期与南昌衡源队就合作事宜进行商讨，荣安集团此次与南昌衡源只是初步接触，截止目前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且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荣安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目前及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控股权转让的计划。

2、公司董事会确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股权转让、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1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27），公告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没有其它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必要的提示

- 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该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